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9號

原告 劉寶莉
被告 MOHAMAD RIVAI

克雷特有限公司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洪和嘉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分別著有91年度臺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臺抗字第480號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MOHAMAD RIVAI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劉寶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MOHAMAD RIVAI、克雷特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其中被告MOHAMAD RIVAI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繫屬於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169號審理中，至被告克雷特有限公司為被告MOHAMAD RIVAI所駕駛

01 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，且被告MOHAMAD
02 RIVAI於案發當日任職於克雷特有限公司等情，有居留外僑
03 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，是被告克雷特有限公司雖非上
04 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認
05 被告克雷特有限公司亦侵害其權利，而主張被告克雷特有限
06 公司與被告MOHAMAD RIVAI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
07 對被告MOHAMAD RIVAI、克雷特有限公司一併提起本件附帶
08 民事訴訟，自屬有據；又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09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
10 民事庭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14 法官 黃逸寧

15 法官 陳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9 書記官 陳喜苓